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

11辆氢燃料电池飞翼车保险续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5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辆氢燃料电池飞翼车保险续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年/辆）** | **数量（辆）**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辆氢燃料电池飞翼车保险续保服务采购项目** | 2.8 | 11 | 30.8 | 0.6 | 1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预算金额为30.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保险公司，且业务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险种。（提供证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证书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同一保险集团（总公司）只能一家分支机构进行磋商报名。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2.报名方式：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君豪大饭店商务楼12楼（1201室）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

（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君豪大饭店商务楼12楼（1201室）

（二）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09:30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四）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大溪沟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3101060104000087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转款备注：**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辆氢燃料电池飞翼车保险续保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对公账户。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全额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无息全额退还。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四）**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且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向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包含在产品质保金内，有关质保金的相关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价（即合同总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产品交付，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汇入的原账号。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1517873315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85号九龙园总部基地3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1762358541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君豪大饭店商务楼12楼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1辆氢燃料电池飞翼车保险续保服务采购项目** | 11 | 辆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11辆车辆保险续保服务，车辆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对服务内容的全部要求。

（三）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特殊要求服务。

**三、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投保险种：商业险。

1）商业险保障范围：

①车损失险。保险金额按国家统一的车辆保险系统自动生成的金额执行（需包含倒车镜和车灯单独损坏）。保险金额100万元；

②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

③公路货物运输定额险（20万元/车/年）；

④机动车车上人员意外伤亡险（含乘客）50万/座，附加医疗费用5万/座；

以上四项为必须投保险种，不计免赔特约险按各项投保金额的100%计算。是否增加投保其他附加险种，由采购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增加投保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与上述必保险种相同。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购买的险种：

机动车附加险种：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附加医保外用药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新能源汽车（含氢能源）附加险种：附加外部更换燃料电池故障损失险、责任保险、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附加医保外用药外医疗费用责任险、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投标人提供重庆分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外公布的2022年度保险消费投诉工作情况的通报情况，作出说明并承诺采取一切可行的举措降低投诉率。

3.投标人承诺提供24小时内出单、送单、批单、加保、承保服务。

4.投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与出险服务，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5.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出险在重庆市区内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重庆市主城九区外郊区、区县1小时内到达，其他偏远地区2小时内到达。

6.投标人对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建立单独的用户档案。

7.投标人应积极开展跟踪服务，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车辆保险单。

8.投标人应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如采购人有上门服务需求，投标人应自接到客户电话时起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9.投标人应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10.投保车辆在重庆市内出险后，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受损车辆的施救工作，在重庆市区范围内提供拖车、吊车、人工施救等救援服务。

11.投标人承诺提供专业的医疗援助和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法律援助。

12.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现场报案，不涉及人员伤亡的，投标人查勘第一现场或补查勘现场后，损失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可不需要提供交警证明，投标人予以结案赔付。

13.投标人对于采购人事故车辆维修、人伤医疗等费用实行全额预付代赔，无需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

14.对于稀有车型，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与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

15.保险车辆受损失后，可到采购人指定的定点维修厂修理，如遇特殊车型或定点维修厂无法修理，可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解决。

16.定点修理厂的修理费用如果超过投标人的定损金额，只要修理费用符合行业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负责。

17.事故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形成安全的关键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原则上不建议修复，应给予更换。

18.索赔材料清单：投标人现场查勘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出险情况向采购人出险单位书面送达该案索赔所需材料清单。

19.理赔处理：

19.1投标人应简化理赔流程、主动理赔、提前介入事故赔偿调解。

19.2投标人应关注、提醒采购人及时提供索赔材料，办理索赔手续。

“\*”20.投标人在采购人各项索赔材料提供齐全后，理赔时限为：

赔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下（含）的，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定损，即时赔付并结案。

赔款10000元（不含）-30000元（含）的，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定损赔付。

赔款30000元（不含）-100000元（含）的，投标人应在4个工作日内定损赔付。

赔款100000元（不含）以上的，投标人应在6个工作日内定损赔付。

21.对于损失严重，需拆解、检测方可定损的案件以及特殊车型根据拆解、检测的时间，征询采购人意见后，适当延长定损及赔付结案时间。

22.车辆保险金额以采购人提供的投保价值为准，发生损失时，按实际修理及必要的施救费用计算赔款。

23.在投标人投保车损险的采购人车辆发生互碰，视同属于保险责任，按照保险责任划分，在出险车辆车损险内报案赔付。

24.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投标人与采购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5.投标人应当订有“事故简化处理办法”，具有支持快速处理手段。

26.投标人应当具有有针对性的风险分析报告、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事件处置办法。

27.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出险后，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协议约定限时支付赔款，投标人应主动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28.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投标人办理。

29.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0.投标人承诺为项目提供全国范围内通赔或直赔直汇服务。

3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项服务小组，提供专项项目小组成员的姓名、职务、姓名、联系方式、保险理赔项目经验等，专项服务小组至少包含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日常服务小组、报案联系人、理赔联系人。

31.1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管理，至少具有1年以上的保险工作经验；

31.2日常服务联系人：负责按照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保险全程服务，包含上门指导投保、收取资料、出单、验车、送交保险单证等相关事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31.3报案联系人：负责采购人的出险接报案；

31.4理赔联系人：负责采购人的出险理赔等专项工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1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当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出台新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或出现车险政策发生调整等新情况，或实施环境和重大技术发生变化影响车辆保险服务提供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对承保方案进行调整；出现此类情况后，中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就此类变化对采购人车辆保险的影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20版）》的统一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中的汽车商业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的规定执行。

1.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2.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

3.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三）投标人所报自主定价系数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系数范围之内。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直接办理退还。

（二）付款方式

1.按照银保监局相关规定处理。

2.原保单到期车辆中标人需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同时，中标人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到期的投保车辆信息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应根据清单5天内完成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采购人。

3.合同期内新增车辆

采购人向中标人递交新车投保资料，中标人应在收到投保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单事宜，并将“保费通知单”和“缴费清单”送交采购人，中标人在每月25日前将投保信息汇总交给采购人。

4.保费支付

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保险费。期间银保监会如有新规定出台，中标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不得按新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采购人按期缴付的保费资金到账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送达保单和保费发票。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磋商保证金 | | 详见第一篇中的要求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实质性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评标程序：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在重庆行采家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1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十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 2 | 服务部分  （30%） | 30 | 服务网点设置（10分） | 投标人在重庆注册网点达到37家及以上的得10分；达到30（含）-37家得8分；达到20（含）-30家得6分；其他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网点清单，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网点清单中的排序进行整理。） |
| 专业服务团队（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专业服务团队人数达到10人及的得5分，专业服务团队人数每递减1人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 |
| 保险业务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上门服务方案，对保险业务办理人员、服务时效等方面进行具体阐述，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2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或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理赔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赔偿理赔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预付赔款、法律援助服务等方面内容，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2分，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或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理赔范围（5分） | 全国范围内能够通赔或直赔得5分，无此服务0分。（提供承诺函） |
| 3 | 商务部分  （40%） | 40分 | 供应商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15分） | 投标人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及以上得15分，150%（含）-200%（不含）得10分，100%（含）-150%（不含）得5分，100%以下得0分。（提供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10） | 评级为A得10分，评级为B得5分，评级为C得1分；评级为D，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5年第2季度在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 |
| 车辆保险业绩（15分） | 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特种车辆保险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保单复印件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35%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不足3000,元，按3000计费。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万元×1.5%=0.3万元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范本签订。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注：此合同条款和格式为样本，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车**

**辆**

**保**

**险**

**服**

**务**

**合**

**同**

（通用版）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时间： |  |

甲方：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应文件，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保险内容**

（一）保险车辆所有人所在区域：重庆市内；

（二）投保险种：

（1）商业险：机动车车辆损失险（1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第三者责任险（限额100万元）、公路货物运输定额险（20万元/车/年）、机动车车上人员意外伤亡险（含乘客）50万/座，附加医疗费用5万/座，共计两座；

（三）保险期限：1年（具体以保单所载起讫时间为准）。

**二、费用结算及开票**

（1）合同总金额： 元（含税）。

（2）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报价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车辆批次、数量一次性全额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保险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人信息：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证号：91500107MAAC2X12X2

（4）甲方支付保险费用后，乙方应在次日内完成所有车辆参保并提供保单。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服务内容**

（一）理赔服务项目

1、乙方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及时、准确的理赔服务。

2、乙方应派出专人全程指导和负责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接报案环节：甲方通过全国报案电话向乙方报案，乙方全年365天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并在接到报案后立即短信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以及派出车辆保险专员出险等一条龙服务 。

4、对于甲方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优先响应和提供服务，甲方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派查勘人员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甲方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外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10分钟内响应，查勘人员按实际距离需要的时间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乙方收到单次事故全套资料后5天内理赔到账。

5、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乙方需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联系，并约定到达现场时间，同时对后续流程做好指引。

6、乙方在理赔前需向甲方提供理赔计算书（各险种实际赔付明细）。

（二）施救服务环节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需要，乙方将协助客户联系救援服务，并且市内救援车辆在6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郊区县救援车辆在12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抵达现场的应提前与甲方联系并告知具体时间。

2、如果乙方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与甲方第一时间协商拖车费用，施救费可参考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

（三）定责定损环节

1、乙方向甲方逐案进行车辆定损价格通报，乙方保证在遵循行业维修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和甲方一起共同定损修复。

2、人伤事故：甲方向乙方报案后，事故责任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定损。

（四）车辆修理环节

受损车辆在定损环节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在保证维修质量前提下，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做好事故车辆维修换件工作，必要时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五）索赔材料递交环节

1、乙方接到甲方（或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被保险人）补充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应保留现场，第一时间给乙方报案；事故清楚并经乙方查勘员现场查勘，事故损失金额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的单方肇事案件（不含人伤），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3、如交通事故中涉及责任车辆都属于甲方保险下的车辆，乙方应分别在对应车辆保单的车损险项下进行赔偿。

（六）异地出险理赔处理环节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七）预付赔款处理环节

1、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甲方被认定为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对于事故损失金额较大、定损和赔付周期较长的案件，根据案情需要或经甲方请求，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3、对甲方发生重大第三者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实行保险提前介入制度，安排人伤核损医生参与甲方处理好善后工作、调解谈判，并根据初步能确定的损失金额安排好预付赔款。

4、乙方提供最高不超过50万的预付赔款，并在两日内进行垫付到账。

（八）业务沟通与交流

理赔沟通：理赔金额超过5万（含），由专人交接，跟踪理赔进度，对有疑问和争议案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解决。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计 元，甲方所有车辆完成参保手续， 乙方出具保单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保险费用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参保并出具保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为中国（港、澳、台除外）。

**七、说明义务**

乙方已就本合同所列条款中所有内容、投保险种条款、保险责任条款、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特别约定、被保险人义务、合同解除等条款向甲方作了明确的讲解和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对所有内容的概念、定义及其法律后果等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

**八、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十、其它约定**

1、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本协议所涉金额部分币种均为人民币。

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重庆渝氢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初始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辆，人民币小写： 元/辆。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限**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1年 | 11辆 |  |  |
| 备注：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服务范围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3 | 服务标准 |  |  |
| 4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